

# 学术期刊编辑加工中“中庸”思想的运用

郭丽冰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广东广州510507)

**摘要:** 学术期刊编辑加工要遵循“中庸”思想,要有所为,也要有所不为,即“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对不符合国家出版专业技术标准和行业管理规范的表达,用错的字、词、句,常识性的错误和笔误等,一定要加以修改;但是对原稿的观点、结构及语言风格,则本着多就少改的原则,尽可能尊重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保持作者的创作风格和个性。

**关键词:** 学术期刊; 编辑加工; “中庸”

**中图分类号:** G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5884(2012)10-0170-03

学术期刊的编辑加工,是编辑对经过三审通过的稿件,按照学术期刊出版的要求进行“检查、修改、润饰、提高”的过程,是消灭差错、弥补疏漏、规范文字、提高质量的工作<sup>[1]</sup>。当文稿通过三审进入发稿阶段或者作者退修稿交来确认基本成熟时,编辑便进入了文稿加工阶段。作者的稿件虽经专家审稿,决定可以采用,但原稿件在语言、体例、引用材料,甚至内容和文字等方面都难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编辑进行进一步的加工整理。但在具体的编辑加工中,编辑往往很难掌握好尺度,不是加工过细,就是加工不到位,如何掌握好编辑加工的这个尺度,笔者认为离不开中国传统文化的“中庸”思想。

“中庸”的意思是“执两用中”,“中”不是在两个极端中间找到中间的那一个,而是找到最适合的那一个,“中庸”之意其实就是在处理问题时不要走极端,而是要找到处理问题最适合的方法。中庸即为不偏不倚,即为适合。在编辑加工中,套用论语中所提到的一句话,即为“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为此编辑一定要“有所为”和“有所不为”。

## 一 编辑加工要“有所为”,要择“其不善者而改之”

编辑改稿的内涵是文稿质量的优化,是编辑运用自己掌握的理论武器学术知识工作经验,以及善于综合思考的特长,通过编辑劳动使文稿减少内容与形式上的缺陷与差错,进而在思想、学术、文字诸方面跃上一个台阶,跻身优秀出版物之林。编辑改稿的积极与否主动与否效果如何水平如何,是编辑工作质量意识的体现,是编辑质量的一

个指标与衡器。简言之,编辑改稿是编辑通过自己的劳动提高出版物质量<sup>[2]</sup>。

编辑加工任务之一就是对于已决定采用的稿件做规范化的处理。对于原稿中不够规范的表达,比如文字、语法、逻辑、修辞、标点、摘要、专业术语、引文、译文、参考文献、数字写法、计量单位等,还有人名、地名、年代等常识性的知识,必须严格按照各种相应的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的表达。同时也要改正技术性加工中发现的不利于排版、校对的问题等等。

编辑加工必须改正不符合国家出版专业技术标准和行业管理规范的表达。编辑加工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国家有关期刊出版的多项国家标准,如《标点符号用法》(GB/T15834-199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 3101-1993)、《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 15835-1995)、《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GB/T 3259-1992)、《数值修约规则》(GB/T 8170-1987)、《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等等,以及《社会科学期刊质量管理标准》等部门管理规章。这些国家和部门标准是编辑在对作者的文稿加工中必须要遵守的,作者稿件中不符合标准的表达,编辑在加工中必须要加以改正。学术期刊编辑作为期刊质量的主要把关人,应全面掌握各项出版专业技术标准和行业管理规范,在编辑加工中严格遵循制度规定,来保证文稿达到最起码的出版规范要求,确保刊出质量合格的学术期刊。

比如文后参考文献的书写规范,2005年出台了国家标

收稿日期:2012-05-30

作者简介:郭丽冰(1971-),女,辽宁铁岭人,副研究员,主要从事编辑学、历史学研究。

准,即《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应该按照此项标准著录文后参考文献。但笔者发现很多学术期刊,包括知名的核心期刊,像《\* \*之友》、《\* \*社会科学》、《\* \*学报》等,均未按照这一国家标准执行。

标点符号是文稿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标得不当,不但可能会造成文理不通,也可能产生歧义,影响正确理解,编辑加工时要注意标点符号的正确使用,把标点当作文字一样认真对待。新的《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1995)中共有16种符号,使用标点符号要正确。

学术期刊的文稿,学术性、专业性都比较强,涉及到的专业名词术语、公式、地名、人名等都要进行仔细的核对,而且必须做到行文前后一致。特别要注意正确使用计量单位,文稿中常常涉及到一些量和单位的使用,有些作者对新的标准不熟悉,又没有认真去核对,就造成了错用,比如“英尺”“磅”“磅”等的错误使用等。要遵照《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GB 3101-1993)标准执行。

文稿中凡是要使用数字且很得体的地方,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笔者在实践中经常发现,表示概数的时候,2个数字并列连用时,会出现像“连续7、8个月”这样的不恰当表达,依据《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 15835-1995)“邻近的2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的时候应当使用汉字,连用的2个数字之间不应用顿号隔开”的规定,应该为“连续七八个月”才是正确的表达。

不正确的汉字和词语要改正。使用汉字要遵守《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新闻出版署、国家语委,1992年)。不规范使用汉字的情况,像错别字、不规范的“简化字”、已简化的繁体字(依据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语委重新发布的《简化字总表》)、已淘汰的旧字形和其他不规范字形(新字形标准依据1988年国家语委、新闻出版署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已淘汰的异体字(依据1955年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以及计量单位旧译名用字(依据1977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标准计量总局《关于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的通知》)等等。词语的使用要规范,对作者用词不当或生造词语的现象,一定要加以改正。现在作者的投稿基本上是电子版或打印稿,因为汉字输入方法的原因,加上作者对稿件没有认真加以校对,经常会出现将“自己”错打成“自己”,“新生”“心声”乱用“咨讯”等错字的情况,这些在编辑加工时一定要认真改好。

若发现文稿中知识性的错误,编辑要具备辨别是非的能力,如中国的造纸术出现在汉朝,但作者也有可能是笔误,错误地写成了“中国在汉朝既出现了雕版印刷术”,这种错误,编辑一定要在加工中认真阅读并加以修改。文稿中涉及到保密问题,以及不合现行政策的表达等,编辑在加工中都要认真改正。

汉语拼音的拼写要符合国家规定,笔者在实践中发现经常出现的错误有:拼写或标调的错误、拼写法的错误、该用大写字母的未用、移行未遵循规则等等,要依据1958年全国人大《汉语拼音方案》、1988年国家教委、国家语委《汉

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等执行。此外,外文语法、单词、字母在编辑加工中也要认真核查,当然编辑不一定精通这门外文,但现在资讯如此发达,借助工具书、互联网或与相关专家交流等都可以解决此类问题,有些不能下结论的,也可以和作者进一步沟通完成。

编辑在文稿加工中还要特别注意摘要、关键词和参考文献等部分的写作,做到表达准确,格式规范。摘要的写作,一般不用引文,除了实在无法变通以外,一般不用数学公式和化学结构式,不要出现插图、表格、缩略语、代号等。同时论文的摘要不可加入作者的主观见解、解释和评价,需客观、如实地反映作者的研究成果,如“本文填补了\* \*的空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此项研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属国内首创”、“居于世界前列”等等,这些应避免出现在论文摘要中。因为摘要的写作不能使用第一人称,如“本文”、“本研究”等,这有悖于《文摘编写规则》(GB6447-86)中文摘“要用第三人称的写法”的明文规定;再则,对研究成果的评价,也不能由作者自己去评定。

对引文和参考文献的核实。在对文稿编辑加工中凡碰到有引文的地方,要查找相关资料加以核实,同时核实正文中标识的内容是否与相应的参考文献相符,所引用的文献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是学界最新的研究成果等。有些作者写作时信马由缰,所引资料全凭记忆,没有认真查对原文,在撰写文稿时有脱字、误字和断章取义的情况,在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上也不够精细,出现卷、期、出版年、页码错误或遗漏的情况。对这些情况,笔者的经验是:尽量坚持对照原文核对引文,按照《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补充作者遗漏的相关项目。当然基于本单位图书资料馆藏的限制,编辑要做到一一对照核实相当有难度,笔者认为可以有三个有效途径解决:一是请作者提供被引用资料的扫描件;二是大部分的资讯可以在互联网上查找,可以有效利用互联网这一工具;三是如果核对一两条后发现有问题,可以退回作者自己去核查,因为毕竟编辑的时间和专业知识背景以及所掌握的资料都是有限的。这三种方法可以使作者的引用资料得以有效的对照核实,其实这也是对作者劳动的有效尊重。

唐代大诗人白居易《与元九书》说“凡人为文,私于自是,不忍于割截,或失于繁多,其间妍,益又自惑,必待交友有公鉴无姑息者,讨论而削夺之,然后繁简当否得其中矣。”<sup>[3]</sup>无论是专家、学者、名人一类的“大人物”,还是初出茅庐的新人,文稿的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编辑就是那个“有公鉴无姑息者”,其不善者,一定要依编辑工作职责加以改之。

## 二 编辑加工也要“有所不为”,要“择其善者而从之”

“编辑改稿需要大胆,同时也需要谨慎”。文稿是作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编辑在加工整理时,应尊重其劳动,尊重其作品的内容和风格。编辑加工的另一任务就是对已决定采用的稿件做内容上的修改润

饰,完成此一任务的基本原则就是要尊重作者原作,只改非改不可的,可改可不改的一律不改,尽量做到多就少改,要做到“既丝毫没有改变作者的思路,也丝毫没有改变作者论据的分量”<sup>[4]</sup>。

把握编辑加工的尺度,要尊重作者的观点,维护作者文稿的原意。编辑加工要尊重作者的创造性劳动,对于作者重要观点的改动要征得作者本人的同意。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学术期刊刊发的文稿大都是具有较强学术性和专业性,面对“前所未有”的观点,要以宽容的态度谨慎地对待,要兼容并蓄。文稿是作者创作的,作者的思想决定了文稿的质量和价值。而编辑加工只是借助编辑独特的见解和敏锐的学术嗅觉来辅助作者,修改文稿,使之更加完善,更能为读者所接受,产生最大的社会效益,所以编辑切不可强加于人。任何编辑加工行为都应当依法办事,以不违背《著作权法》为前提,没有作者授权,即使作品内容观点有错误,编辑有权不采用,但无权任意改动。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学术探讨本身是不应设立禁区的,作者有权对特定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sup>[5]</sup>。编辑加工若做内容观点上的修改,必须通过作者的许可,比如订立书面协议等。

把握编辑加工的尺度,也要尊重作者的文稿风格。要尽量保留原稿的创作个性,不要把个人语言文字习惯用法强加于别人。不同的写作风格是由作者的生活环境、性格、受教育程度、知识积累等诸多因素共同作用而形成的。创作风格蕴含着作者的灵性,传递着作者的学术风貌。编辑在对文稿加工过程中要善于呵护这种灵性,一般来说不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硬性规定文稿的风格<sup>[5]</sup>。如有的作者喜欢语言繁复,有的喜欢简约;有的作者喜欢运用修辞,有的作者喜欢平实的论述风格;有的作者喜用欧式的表达,造成一种突兀、奇崛的效果;有的作者喜欢用短句,读起来有简单明快的感受。因此,编辑就不要自作主张,一律改为习惯性的表达。如果编辑用自己习惯的语言文字用法对文稿加以“统一”,那么可以想见,这位编辑改过的所有文稿将只有一种风格、一种文风、一套词汇,无所谓个性<sup>[6]</sup>。正确的做法是,不要强加于人,只要不影响文义,尊重作者的表达方式。如果作者反复修改都改不好,编辑可以发挥自己创造性的编辑加工能力,做到既不改变作者的原意,也不改变作者的语言文字风格,这对编辑加工的要求也就更高了。

把握编辑加工的尺度,还在于对文稿篇章结构的加工处理。文稿结构是一篇论文的“骨架”,是作者写作的思想脉络,一般不宜做“大手术”。若有实质性改动,需编辑提出完整修改意见,由作者自己去完成;若作者委托编辑修改,要订立书面协议,编辑改后也要交作者核对认可。编辑加工也应注意保护作品的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否则仍可能侵权。作者的观点和论据,以及论证的结构,还有作者明确表示不同意改的内容,这些都是不可改的,编辑在加工时一定要慎重,以免造成对作者作品的侵权,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美国著名编辑家格罗斯认为“最好的编辑是让作者的才华发挥得淋漓尽致”,最好的编辑所“代表的不是最多的编辑或最少的编辑,而是编辑到什么程度最能让作者的文稿放出最耀眼的光彩。无论在什么情况下,编辑都必须牢牢记住,双方所讨论的这篇文稿是由作者所撰写的,必须尊重作者的决定。唯有这样,才是正确而且公平的做法”<sup>[7]</sup>。学术期刊的责任编辑要善于运用中国古典哲学的“中庸”思想,准确把握编辑加工的尺度,杜绝出现原则性错误,消除学术期刊执行规范方面的不当表达,消灭知识上的常识性差错,使作者的思想 and 才能以及个性能在文稿中得以充分发挥,最终使文稿的观点更加鲜明,材料更为准确,逻辑更为严密,语言文字的表达更为通达,符合国家出版专业技术标准和行业管理规范,为学术期刊出版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 参考文献:

- [1] 全国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 [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
- [2] 王建辉. 新编辑观的追求 [M]. 北京:中国奥林匹克出版社,1996.
- [3] 白居易文集校注 [M]. 北京:中华书局,2011.
- [4] 雷群明. 编辑修养十日谈 [M]. 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2.
- [5] 张琳. 科技期刊责任编辑如何把握编辑加工的尺度 [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6(6).
- [6] 陈原. 陈原出版文集 [M].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5.
- [7] (美)格罗斯. 编辑人的世界 [M]. 齐若兰,译.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6.

(责任编辑 王小飞)